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29日特別會議

「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

意見書

香港體育機構缺乏監管問題，已經是所有立法局新舊議員，十多年來不斷接觸到的過案。上周三 24/11 /2010，湯家驊議員就香港體育事項接到運動員家長投訴，而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提問，三點上(見附錄)已經講得很清楚。

現在康文署對香港體育作出巨額撥款，只撥款不監管，如同香港教育上，對直資學校被揭發的撥款問題，一模一樣。

現在港協和七十多個體育總會，長久以來在運作上全無透明度和無監管，香港代表隊的選拔制度不透明，亦缺乏準則，更沒有上訴或覆核機制去處理運動員的投訴。種種證明，香港體育總會是「無皇管」，在恣意妄為，管理層落後，私相授受，形成自己友圈子玩意。香港運動員不能職業化，生活無保障，她們要負上責任。

本人身為香港公民，竟然也因向香港劍道協會(總會)提出選手選拔上意見，便被封殺，無須任何理由，便去剝奪參加比賽和選手選拔集訓等權利。這是封殺言論自由惡例，就是警告任何運動員不可發聲，提出意見。此種情況，各項目運動上都屢見不鮮。

藍球、足球、排球、滾軸溜冰、溜冰、健美、跳水、獨木舟、柔道、劍道、跆拳道、田徑、保齡球....等等體育總會出現問題，傳媒報導不斷，但有關部門對問題存在卻一直沒有去正視，型成表面風光，內裡生虫成患的香港體育圈。

其實在回歸前，未被解散的「康體發展局」，曾向各大體育總會發出導守指引，這個就是香港體育需要的第一步改革，但反觀現在的香港體育政策是一個原本本地踏步什至倒退。

撥款越來越多，金牌當然會越來越多，但運動員生活和權益依舊沒有保障。香港身為一個國際大都會，豈可有如此落後的體育架構呢！故必須盡快納入立法局動議立法監管，不能再以不官不民的現模式來運作，令到受到不公平對待的運動員，向官方投訴無門。

「人生有幾多個十年」，我們不少運動員就是被不公平制度下，浪費了人生不少個十年！這還算是公平公正的社會嗎？

香港就算2023不辦亞運，運動員依然能參加海外亞運的，所以不一定要去花巨額公帑來辦亞運，香港運動員才会有成績和機會。香港運動員，基本上連公平公開的選拔機制都未見到，更無透明度可言，那還算什麼體育精神呢？

如此黑箱運作的香港體育圈 就算辦亞運都只是一場貼金遊戲，如大酒金錢放一場盛大煙花。其間，其後，香港運動員依然不斷出現投訴無門的苦主，精英運動員則依然沒有引入

國內際先進的經理人制度，退休的金牌選手依然生活全無保障。

現在看到要求花百億公帑來搞亞運，但對運動員權益被封殺的情況，卻如視若無睹。作為香港人是完全接受不到的.....

**【附錄】**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agenda/cm20101124.htm>

一) 當局現時有何機制及準則，監管各體育總會就國際賽事選拔香港代表的程序，以及有何上訴或覆核機制以處理運動員的投訴；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由各體育總會及其屬會選拔參加國際賽事的運動員人數及他們參與的項目，以及當局接獲運動員的投訴或上訴個案的詳情；

(二) 鑒於有運動員表示，現時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倚賴各運動總會及其屬會發掘及培訓本地體育精英，而政府只給予經濟上資助，政府會否檢討該政策的成效；若會，何時及如何進行檢討；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套整體而長遠的體育發展政策，讓政府擔當訓練及選拔本地運動員的角色，以保障本地運動員的地位，亦可對有志投身發展運動的精英提供經濟、生活及健康上的保障；若會，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此致

特別會議主席及委員會秘書及各議員

香港久明館劍道場  
理事  
關錦超 謹上  
2010年11月29